

本 讀 民 國

滿 帝
洲 國

第 六
輯

省 地 方 費 大 要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情 報 處

凡 例

一、去年年末公布省地方費法、自本年一月一日已見諸實施鑑於我國地方制度上劃期的改革茲編纂本篇。

一、本編乃依據民政部編纂之「省地方費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其他關係法令」及民政部財務科所作成之資料。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識

人 人 必 讀

國 民 讀 本

滿 洲 帝 國

第 六 輯

省 地 方 費 大 要

目 次

緒 言	一
一、省地方費制度設置的主旨	二
二、制度的大要	五
三、省地方費制度對於縣市財政的影響	三
結 語	一六
(附 錄)	一八

緒言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勅令第二百號公布省地方費法並關係諸法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我國地方制度促成劃期的革新持有重要意義。

從來我國地方制度除興安各省區域外之地域分爲四省、其行政組織大體亦襲用舊制度、各省區域過於廣大、又爲踏襲舊軍閥時代省制度的關係、多帶封建的性質、康德元年十二月改爲十省制度、以舉中央集權之實、斷行我國地方制度第一段的改革。

爾來依據同制度之地方行政的運行、一掃舊弊、逐漸整備充實近代國家地方制度、一方因國運飛躍的進展、和國家內外的諸情勢、悉使我國全機關的整備充實或行統制強化最爲必要、且值準備第二期積極的工作時期、對於地方行政制度、

而有再行根本檢討的必要。

因此就新設省地方費制度、對於省附與某程度之財政的權限、而期地方行政的圓滑、合理的運行、故施行我國地方行政上第二段劃期的改革。

茲將同制度設置的主旨並其內容略述如下。

一、省地方費制度設置的主旨

凡地方行政、一方使爲地方機關代表現地、以彈性性施行適應於現地的行政、他方以爲國家構成的一單位、使中央地方成爲一體、得運用有機的綜合的發達。然此二者的機能、往々相剋、總有偏在一方的傾向、必調整融合此二者的作用、始能發揮地方行政運用之妙。

康德元年十二月斷行省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乃爲打破舊軍閥時代所遺留的封

建的地方制度、而確立中央集權制度、過去二年之間、可說已將達成其目的、一面對於省地方行政機關的機能、極度制限、不過介在中央和下級地方團體間的單一中間機關或接辦機關、因此不第難期地方行政合理的進展、就是對於管下各縣市統制、終有不徹底的實情了。

故確立治安、就於財政方面、產業方面、反阻碍所整備發達的富裕縣市自力更生之力、遂致治安不良、產業不振的地方、而在疲弊狀態、國內產業文化建設、進展的狀態極爲跛行的、南滿和北滿、都市和農村之社會經濟上的缺陷、益形增大、就要招來不許放任事態了。

如斯狀態、使順應現下情勢之地方行政的改善、固勿論矣、欲期現在發達過程不均齊的管下各縣市財政的調整就不能了。

茲對省公署再少附與權限、縣市問題遵從中央方針、省以自主的適應現地解決

之爲目的、而設置省地方費制度的。

卽「除興安各省管轄區域外、許其設置有限度之財政權限的省地方費、與以特定固有財源、反面將關於國家的行政中、地方的利益行政一部、使自經營之、並使將管內縣市財政加以調整。

換言之、因實施本制度、省於國庫補給金外、因從來屬於縣市收入的糧捐及國稅附加稅大部分的委讓、附與有限度的財力、以爲適地適應的施設改善、又當調整管下各縣市財政、能以矯正其跛行的狀態。

地方財政如是亘全國始能保持均衡、將來各縣市關於增進地方福利的各種施設得自經營、動輒易犯中央集權制度、脫却中央偏重之弊、內治上眞能具顯全體主義、藉此頓可促進地方行政的刷新振興、得救中央和地方的游離及不卽實情之弊。

是眞可謂對應第二期積極的躍進的地方制度之劃期改善了。

二、制度的大要

省地方費制度的內容略述如左。

(一) 省地方費設定的地域

實施省地方費的地域、考慮地方各般事情、除興安各省外、使各省施行之、對其運用不設特別機關、專使省長管理之。(省地方費法第一條)

(二) 財源

按省地方費法的制定、並關係法令的改正所定的財源、國庫補給金占其大部、國稅附加稅收入及事業收入等的特定固有財源極爲少額、茲大別之如下。

1. 稅收

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鑛區稅、鑛產稅及禁烟特稅對各租稅之

附加稅（第二條第一款—第六款）

右列稅收入中之禁烟特稅附加稅、從來以爲禁烟特稅提成金（交付金）、歸作縣旗收入、其他各稅、從來雖爲縣市稅賦課徵收之、但由此項稅源的偏在性、地方負擔的不均齊、以及國稅與地方稅關聯性並課稅技術等各點詳細檢討此等諸稅目、以地方稅存置莫如充作省地方費財源認爲適當、而新創設國稅附加稅、以充當省地方費的財源。

附加稅的徵收事務、歸爲稅捐局長的職務、與國稅同時賦課徵收、因此徵稅技術亦得簡易統一化。再對附加稅收入歸屬、均依營業場所在地、糧石出產地、木材砍伐地、鑛區所在地等課稅事實的所在地主義。

伴隨省地方費設定的地方稅制度改正要領如左。

國稅		地				方										
		舊		制		度		改		正		制		度		
名稱		收入歸屬		徵稅機關		稅率		名稱		收入歸屬		徵稅機關		稅率		
營業稅 (仍照向例)	營業稅 附加捐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稅捐局	特別市、 縣、旗、鄉、 稅捐局	營業稅之百分之 五十以內但許制 限外課稅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特別市、 縣、旗、鄉	營業稅之百分之 五十以內而不許 制限外課稅
法人營業稅正稅 (仍照向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特別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人營業稅正稅 之百分之五十 (全國均一率)
出產糧石稅正稅 (仍照向例)	糧捐	同	同	特別市、 縣、旗、鄉、 稅捐局	各地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出產糧石稅正稅 之百分之五十 (全國均一率)
木稅正稅 (仍照向例)	木捐	同	同	同	木稅之百分之二 十五	同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木稅正稅之百分 之二十五 (全國均一率)
鑛業稅正稅	鑛區稅 附加捐	同	同	同	鑛區稅之百分之 二十五以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鑛區稅正稅之百 分之二十五 (全國均一率)
(仍照向例)	鑛產稅 附加捐	同	同	同	鑛產稅之百分之 六十五以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鑛產稅正稅之百 分之六十五 (全國均一率)

此次之補給金既交付於省地方費、省長得於現地適應決定、關於預算施行上省長裁量的範圍、極行擴大了。(第二條第八款)

5. 繳納金

此爲省地方費獨特者、與國庫補給金併行、以謀現下縣市財政的均齊、併負擔的公平爲目的而定者、卽省長對認有必要的縣市、得將繳納金滾入省地方費、使縣市財政負擔力均等、但省長必須考慮極力避免繳納金均等之事(第三條)

6. 其他

對於省地方費支辦之建築物及財產的使用費與省地方費支辦的事業、特認爲必要時、得賦課夫役徵收現品、及爲省地方費預算內支出的一時借入金。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三) 以省地方費支辦的費目

應以省地方費支辦者、卽以從來國庫負擔的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關於文化事業等中、依其受益範圍限於地方者、竝關於管下縣市財政調整的經費。（第九條）

本年度更因從來的縣市稅中、大部爲省地方費的財源、爲期影及縣市行政可及的限於最少範圍、從來國費支辦之中等學校與移管省地方費相關聯、僅將縣市中等學校、移管於省地方費之程度爲限、對其運營、應有必要時、得將國費省地方費的負擔區分改正爲方針。

省地方費支辦和國費支辦之具體的區分、依其受益的範圍、使限於地方的以定其根本方針、大體標準如左。

1. 警察費 以國費支辦者、爲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中央警察學校、海邊警察隊竝現在以國費支辦巡官以上的俸給、更以省地方費支辦者、爲警

察廳費、臨時警備費、其他從來以國費支辦之日系警長、警士的俸給。

2. 教育費 中等學校長其他有一定資格之教員俸給、爲國費支辦、其他全爲省地方費支辦。

3. 土木費 道路的建設、改良、按其工事的性質、以國費或省地方費支辦之、維持道路、要以市縣費支辦、一部則由省地方費補助之。

四、康德四年度省地方費預算

康德四年度省地方費歲入總計、決定屬於省固有財源者、爲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圓、國庫補給金爲二千八百四十八萬一千圓、合計爲三千四百二十四萬六千圓。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一) 省固有歲入	五、七六四、五一五		五、七六四、五一五(18%)
(二) 國庫補給金	八、九八一、四五三	一九、五〇〇、四三三	二八、四八一、八八五(82%)
民政部所管	五、八四五、五二二	一七、六三八、四四六	二三、四八三、九六八
實業部所管	二、三三三、九四四	一、五七二、四四五	一、八〇六、三八九
文教部所管	二、九〇一、九八七	二八九、五四一	三、一九一、五二八
合 計	一四、七四五、九六八	一九、五〇〇、四三三	三四、二四六、四〇〇(100%)

國庫補給金爲八十二%占大部分，省固有財源僅十八%。而省固有財源，以國稅附加稅四百四十六萬六千圓爲樞軸，市縣繳納金八十三萬五千圓，中等學校受業料其使用料二十五萬三千圓，醫院、戒煙所收入其他事業費收入十二萬四千圓、和其他雜收入。

而對前記財源統制監督上必要的事業費、和產業獎勵費約九十萬圓、農產物病虫害預防及驅除費、國庫補給金約八萬圓、土木費補給金約八百三十萬圓、其分配大部分亦以追加預算認可更正。六月一日調查現在之歲入歲出示之如左。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歲入歲出差額
歲入	一三、九六九、七九七	一七、五五〇、三八五	三一、五二〇、一八二	
歲出	一〇、七二六、〇九四	二〇、五八七、七七九	三一、三〇三、八七三	二一六、三〇九

右歲出中經常部爲警察費五百六十八萬八千圓、中等學校費其他教育費、四百

零一萬三千圓、衛生費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圓占其大半、臨時部爲縣市財政調整補給金（補助市縣費、縣臨時警察費）約八百九十三萬六千圓、森林警察隊費二百一十四萬八千圓、土木事業費六百三十二萬四千圓、農畜產開發費一百四十萬三千圓。

三、省地方費制度對於縣市財政的影響

伴隨省地方費的設置、從來由縣市所徵收之稅收大部、悉委讓於省地方費之結果、縣市則每年喪失約有五百萬圓財源、而縣市財政與以若干變動、然省地方費制設置的主要目的、在使確立強化地方行政全體的健全性之事、已如上述、關於移讓財源的補填、講求由省地方費還元之道同時、從來由國庫交付縣市之縣市財政調整補助金仍舊繼續。因隨全國稅率的單一化、而減少歲入的縣市、預以補填

財源蒞補之、故縣市行政的運營、使毫無障礙以期其萬全。

舉其一例、如出產糧石稅附加稅、從來地方的稅率極異、有失農民負擔的均齊、且其徵收方法、全不一致、故行此次糧捐的改正及統制一元化、因此歲入、北滿約減收四十九%、南滿反增加約六十二%、實收相差遂減少四%。由全國觀之、農民負擔輕減程度頗少、然以此得使南北滿農民的負擔均齊、同時由南滿所得之增收部分的一部、爲省地方費財源、可以充作北滿各省、使從來地方制度缺陷的財政不均、可爲平均化、得以是正地方經濟跛行的發達之弊。

就縣市財政、以省地方費設定前、和設定後的狀態比較之、先將康德三年度預算爲基準而算出之康德四年度歲入缺陷（所謂依省地方費設定之純歲入缺陷）和還元於縣市之國庫補助金其他補填財源、列舉如左。

（一） 依省地方費設定康德四年度縣市歲入缺陷額

1. 由編入省地方費稅收中、從來爲縣市費支辦、此次移管於省地方費支辦之中等學校教育費扣除負擔免除之縣歲入減

(1) 移讓收入

四、八六七、七三〇圓

(2) 移讓中等學校費

一、二七二、二五〇圓

相 差

三、五九五、四八〇圓

2. 康德三年度補助歲入缺陷(包括辦公費)

四、〇六〇、四九〇圓

合計康德四年度歲入缺陷

七、六五五、九七〇圓

(二) 以省地方費還元於縣市之經費

1. 臨時警察費補給金

二、一一〇、七二五圓

2. 國費支辦官吏辦公費補給金

五九九、五七八圓

3. 補助縣市歲入缺陷

三、二〇四、一七四圓

4. 特殊臨時費補給金

二、一五二、五八七圓

合 計

八、〇六六、〇六四圓

其差額爲四十一萬零九十四圓，藉此亦可知依省地方費設置、實際所生之本年度縣歲入缺陷爲七百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圓，國庫以省地方費補給金還元於縣市之額爲八百零六萬六千六十四圓，結局比較從來、全國縣市的增額補給金爲四十一萬九十四圓。各縣之間、固然相當展開、而由縣市財政全體視之、對從來緊縮的縣財政與、以一脈生氣、一線曙光之事、可謂本制度持有重大意義了。

結

語

現在我國正當邁進第二期建設計畫遂行之時、而地方行政的運用、亦使之綜合化、簡易化、統制化者乃當然之事、今後縣市對省地方費制度、與省公署以保持緊密有機的連關、省一則對管下各縣市、得統率於自己的行政管下、他則與中央

政策相呼應、得收合理的施政實績。

此組織不啻有益於中央指揮命令的徹底和監督統制的合理化、卽省自體亦能打破從前中間機關之弊、施行適應現地的行政、把握管下縣市的指導權、使與地方團體、打成一鑪、構成強力的行政組織體、而今後可期待有生氣的地方行政之圓滑發達。

本制度之可否、識者固各有論議、在固有財源未擴充之際、亦有論及省當局事務的複雜性、益形增多者、要在今後再行周到的檢討和協力的育成、特於機構改革後、本制度之運用、愈增大其重要性了。

究竟因省地方費制度、正在試驗時代、日新月異、應時運之進展得更行整備的。

附錄

勅令第二百號（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省地方費法

第一條 省（除興安各省）設省地方費令省長管理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
- 三 木稅附加稅
- 四 鑛區稅附加稅
- 五 鑛產稅附加稅
-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 七 關於前各款之延滯金及過怠金
- 八 國庫補給金

九 因省地方費支用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第三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管內地方團體將繳納金轉入省地方費

第四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營造物及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並對於特爲個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爲特有必要時得賦課徵收夫役現品

第六條 關於前二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國稅之賦課徵收之例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對其追徵退還及時效或對關於省地方費支付

金之時效依國家徵收金或國家支付金之例

第八條 省長爲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第九條 應以省地方費支用之費目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文化之經費

二 關於縣旗市財政調整補助之經費

第十條 省地方費由民政部大臣監督之

民政部大臣得爲省地方費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一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之必要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地方費之預算於每年定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依政府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之例

第三條 屬於省地方費現金出納之事務令由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受入之屬於

省地方費之現款則爲省地方費之存款

第二章 預 算

第四條 屬於省地方費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須編入省地方費預算

第五條 各年度之歲出以其所屬年度之歲入支辦之

第六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分別經常臨時二部在各部中分別款項在各項中分別各目

第七條 爲充作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第八條 省地方費預算須準據另紙第一號樣式編製之

第九條 省長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須將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呈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省長對於既定預算有須追加或更正時須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省長經受預算之認可時須即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三章 歲入 歲出

第十二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三條 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應屬於他年度經費之支出

第十四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預算所定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各項之金額亦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五條 省長除其自行所管定額支出外得規定支付預算而委任總務廳長支出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有支出權限之官吏（支付命令官）擬支出預算定額時應發行以滿洲中央銀行爲

支付人之支票

第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非對於債主不得發行支票但爲支付款項先付官吏或隔地者而對滿洲中央銀行交付現

款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對於款項先付、預付、概付或承辦經費均依國庫金之例

第十九條 零數計算之方法依國庫金之例

第二十條 屬於過年度之經費須由現年度預算定額支出之但除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者外不得超過於過年度當該費目定額中不用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收入須作爲現年度歲入之受入但過誤支出之返納金得依國庫金之例將其返入於支出完結費目之定額內

第四章 決 算

第二十二條 決算與預算同樣區分之須在出納閉鎖後三箇月以內編製并準據另紙第二號樣式附具明細書速即報告民政部大臣併將其要領陳述之

第二十三條 在各年度發生歲計剩餘時須滾入翌年度歲入之內

第五章 出 納 官 吏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置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將屬其掌管之現款其物品亡失或毀損時省長須令其補償之但對於善良之管理者平素謹慎不怠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省長在特別必要時得令各廳之事務員分掌現款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事務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及現款出納官吏不得彼此互兼之

第六章 賦役及現品之賦課

第二十八條 關於賦役之賦課對於學術、美術及手工之勞役不得賦課之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須換算金錢而賦課之

被課賦役者隨其便宜或由本人自身當之或出適當之替代人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之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之辦理須委託

第三十條 關於辦理省地方費之現款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而有損害省地方費時其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

任依國庫金之例

第三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其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